

公器私用！女社工師用「公務帳號」查同事個資 下場慘了

周刊王CTWANT | 戴懿珍

2024年9月9日



黃姓女社工師利用公務帳號查詢5名同事個資，新竹地院宣判1年有期徒刑、緩刑5年。（圖／鄭永資料照）

[周刊王CTWANT] 新竹市一名黃姓女社工師，2022年任職於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時，以公務電腦進入系統查詢5名同事的出生年月日及婚姻狀況等個資，新竹地院宣判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處1年有期徒刑、緩刑5年。

判決書指出，黃女擔任社工師期間，負責處理獨居老人與社會救助等業務，2022年10月5日起在社會處使用公務電腦，以衛生福利部授權的公務帳號，登入衛福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5名同事的出生年月日、家庭狀況等資料。

新竹市府政風處得知後調查，並函請新竹地檢署偵查後起訴。法官審酌，黃女利用其職務上獲得公務帳號的機會及得以查詢他人個資之權力，將公職社工師的業務權限轉換成非法獲取個人資料的手段，被查詢人得知此事後深感不滿，感到隱私遭侵犯，顯然有損國家權力尊嚴與信用。

法官認為，黃女利用公務員身份查詢同事個資，行為不妥，但考量黃女坦承並取得5名同事諒解，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的權力及機會，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判處1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不得接觸5名被害同事，也不得非法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可上訴。

員警疑涉風紀案件 新竹地檢署依法提起公訴

記者季大仁 / 新竹報導 © 2024-04-30 19:43



新竹縣竹東警分局黃姓員警假職務之便，違法蒐集民眾個資等違法情資，竹縣警局主動報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翁旭輝指揮偵辦，26日持搜索票，搜索黃員個人辦公桌、公務櫃、勤務宿舍等，並將拘提到案，訊後地檢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竹東分局續於翌27日對陳男、彭男執行搜索、拘提等作為。全案經檢警縝密蒐證，地檢署於同月29日偵查終結，對黃員、陳男、彭男依法提起公訴。

竹東分局調查，黃員身為警職，其明知不得任意非法蒐集、利用及洩漏個資予他人，因個人催討債務所需，自112年9月至113年4月間，在其駐地，假借職務上機會，使用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在辦公處所登錄公務電腦後，虛偽登載不實查詢原因於查詢系統而行使，進而先後違法蒐集4位被害人個人資料，其中2筆供己催討債務之用，餘2筆則以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傳送翻拍照片方式，傳送被害人個資給陳男、彭男違法利用，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表示，黃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另陳男、彭男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更新】長照業者想知應徵者之前薪水 竟請勞保局好友查資料



呂志明

2024年6月27日



勞保局助理員小鳳、呂志明攝

從事長照工作的女子溫秀嫻，在應徵員工時想要知道應徵者上一份工作的薪水是多少，竟然請在勞保局擔任助理員的卓小鳳幫忙查資料，最後被人發現向廉政署檢舉。

台北地檢署檢察長金專組檢察官劉雲生，今(6/27)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前往卓女勞保局辦公室、住居處以及溫女的住居處等3處地點執行搜索，同時以被告身分約談卓女、溫女到案，經詢問後認為卓女涉犯《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諭知8萬元交保，溫女5萬元交保。



長照業者溫秀嫻、呂志明攝

據了解，卓女為勞保局助理員，而溫女原是卓女的好友，從事長照工作的她，在應徵員工時想要了解對方上一份薪水，以確認應徵者是否有亂喊價，竟然找卓女幫忙，卓女答應後於2021年間，利用職務權限，幫溫女查詢他人個資，事後有人發現卓女在偷查他人勞保及退休金的資料，因此向廉政署檢舉。